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新疆博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保险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为了降低公司保险成本，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公司拟与新疆博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公司”）签订《保险服务协议》，由博瑞公司为公司提供各类保费的代收代付及保险相关服务，预计公司 2017 年各类保费累计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除代收代付保费外，博瑞公司不另外从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 博瑞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之下属控股子公司，天富易通持有博瑞公司 80%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刘伟先生、秦江先生、陈军民先生、程伟东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博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降低公司保险成本，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公司拟与新疆博瑞

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公司”）签订《保险服务协议》，由博瑞公司为公司提供各类保费的代收代付及保险相关服务，预计公司 2017 年各类保费累计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除代收代付保费外，博瑞公司不另外从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博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保险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博瑞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人基本情况

新疆博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8 号成基大厦 19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昕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博瑞公司 2005 年 6 月设立，天富易通于 2017 年 2 月通过股权并购形式收购博瑞公司 80%股权；自然人股东洪玉南占博瑞公司 20%股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博瑞公司总资产 1,717,526.15 元，净资产 1,720,983.2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博瑞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易通之下属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为了降低公司保险成本，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公司拟与博瑞公司签订《保险服务协议》，由博瑞公司为公司提供各类保费的代收代付及保险相关服务，预计公司 2017 年各类保费累计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除代收代付保费外，博瑞公司不另外从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2、《保险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新疆博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一）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办理本公司保险事宜，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保险服务。

（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甲方提供下列保险服务：

1). 协助甲方进行风险调查、识别与评估，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及保险保障计划建议。

2). 针对甲方具体风险情况提出专业保险建议。

3). 按甲方书面指令, 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4). 提供保险期内保险日常咨询及防灾防损咨询服务, 并可应甲方要求, 为甲方举办保险/风险管理讲座或培训。

5). 在发生引致保险索赔的事件时, 提出处理建议, 协助甲方准备索赔文件; 定期查询保险公司赔付进程; 与保险公司及其他关系方沟通协调。

(三) 保费和付款方式:

1). 甲方支付的保费根据实际投保情况进行综合测算, 乙方需保障甲方的经济利益, 除机动车保险严格按照保监会定价规则外, 所有保险费用低于市场平均价格。

2). 甲乙双方约定, 乙方对甲方的保险费进行代收代付。乙方向甲方承诺, 乙方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保险费代收代付相关资质。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投保, 并及时向甲方出具由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和发票。甲方自收到保单和发票一个月内, 将保险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四) 报酬与费用:

1). 双方同意, 在甲方将保险业务交由乙方安排后, 乙方依法有权从保险人处取得与甲方保险合同有关的佣金作为报酬, 不再另外向甲方收取费用。

2). 如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任何超出本协议所委托事项的服务, 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费用预算报告, 双方协商确定后由甲方支付相

关费用。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6 年公司与保险代理公司开展合作，通过各类保险业务进行资源整合和集约化管理，使得公司综合保险费用得到明显降低。此次公司采用关联方博瑞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费代收代付及保险相关服务，有利于综合降低公司保险成本，提升理赔及保险相关服务的专业性及服务质量。保费定价结算办法通过保险公司报价确定，且除代收代付保费外，博瑞公司不向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博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保险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与新疆博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保险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新疆博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易通之下属控股子公司。关联标的公司与博瑞公司签订《保险服务协议》，由博瑞公司代收代付公司 2017 年度保费约 700 万元并提供保险业务相关服务。上述项目的价格通过保险公司报价确定，公平合理；且除代收代付保费外，博瑞公司不向公司收取其他费用。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通过招标竞价或市场定价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全部事项，并对此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方新疆博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保险服务协议》，降低公司保险成本，提升保险服务质量；交易定价结算办法通过保险公司报价确定；且除代收代付保费外，博瑞公司不向公司收取其他费用，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

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六、附件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